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等相关规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2 年 1-6 月产量（吨） | 2022 年 1-6 月销量（吨） | 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元） |
|---|---|---|---|
| 阻燃剂 | 52,399.41 | 50,181.00 | 1,262,062,648.96 |
| 胺助剂及催化剂 | 12,130.67 | 12,076.41 | 426,778,791.25 |
| 涂料助剂 | 4,738.64 | 4,620.71 | 88,037,831.23 |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22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 2021 年 1-6 月平均售价（元/吨） | 1-6 月变动比率（%） |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
|---|---|---|---|---|
| 阻燃剂 | 25,150.21 | 24,771.21 | 1.53 | -11.18 |
| 胺助剂及催化剂 | 35,339.89 | 21,998.16 | 60.65 | 19.59 |
| 涂料助剂 | 19,052.88 | 14,277.24 | 33.45 | 11.53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材料 | 2022 年 1-6 月平均进价（元/吨） | 2021 年 1-6 月平均进价（元/吨） | 1-6 月变动比率（%） | 二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
|---|---|---|---|---|
| 环氧丙烷 | 9,911.72 | 15,619.30 | -36.54 | -5.36 |
| 三氯氧磷 | 9,225.77 | 6,160.52 | 49.76 | -0.62 |
| 苯酚 | 9,567.63 | 7,463.45 | 28.19 | -3.57 |
| 双酚 A | 14,176.26 | 18,031.07 | -21.38 | -0.60 |
| 正癸酸 | 40,828.41 | 19,975.66 | 104.39 | 12.88 |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财政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wsfr@ws-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献国

董事、总裁：周三昌

独立董事：毛美英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钱明均

副总裁兼 CFO：宋瑞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9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wsfr@ws-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阮丹丹

电话：0576-85322099

邮箱：zjwsfr@ws-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万盛股份 | 603010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钱明均 | 阮丹丹、林涛 |
| 电话 | 0576-85322099 | 0576-85322099 |
| 办公地址 |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
| 电子信箱 | zjwsfr@ws-chem.com | zjwsfr@ws-che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5,586,277,701.59 | 3,316,703,131.54 | 3,316,703,131.54 | 68.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61,035,518.27 | 2,367,827,786.99 | 2,367,827,786.99 | 63.0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1,794,874,241.30 | 1,953,431,729.90 | 1,990,558,585.57 | -8.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9,324,670.24 | 429,320,261.07 | 429,320,261.07 | -44.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4,588,968.66 | 424,958,029.55 | 424,958,029.55 | -44.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3,051,257.13 | 392,637,554.73 | 392,637,554.73 | -2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9 | 24.03 | 24.03 | 减少 16.54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89 | 0.89 | -49.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88 | 0.88 | -50.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30,356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不适用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56 | 174,305,939 | 104,305,939 | 无 | 0 |
|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64 | 68,627,720 | 0 | 无 | 0 |
| 高献国 | 境内自然人 | 4.70 | 27,707,396 | 0 | 质押 | 20,540,000 |
| 高峰 | 境内自然人 | 2.00 | 11,788,562 | 0 | 质押 | 7,000,000 |
| 周三昌 | 境内自然人 | 1.58 | 9,313,308 | 0 | 质押 | 4,600,000 |
|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8 | 7,541,168 | 0 | 无 | 0 |
| 高远夏 | 境内自然人 | 0.96 | 5,639,529 | 0 | 无 | 0 |
| 勇新 | 境内自然人 | 0.86 | 5,050,008 | 0 | 无 | 0 |
| 金译平 | 境内自然人 | 0.83 | 4,870,961 | 0 | 无 | 0 |
| 滕湘 | 境内自然人 | 0.81 | 4,754,86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郭广昌 |
| 变更日期 | 2022 年 4 月 7 日 |
|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登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广昌先生，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①《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③《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④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4,305,939 股，发行价格为 14.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2,617,987.0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361,767.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5,256,220.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HZAA10085）。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 1,482,617,987.09 |
| 减：发行费用 | 6,009,305.94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1,834,573.73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308,323,184.03 |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182,065,029.40 |
| 减：手续费支出 | 1,622.22 |
|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00,000,000.00 |
| 加：募投项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归还转入 | 0.00 |
| 加：利息收入 | 7,532,216.74 |
|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额 | 591,916,488.5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金额 | 备注 |
|---|---|---|---|---|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81060078801300001279 | 51,873,695.44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 19930101040069990 | 366,463,701.07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 371480854379 | 162,378,224.77 | |
| 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滨海支行 | 242946015751 | 11,200,867.23 | |
| 合计 | / | / | 591,916,488.5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249 号《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1,015.78 万元进行了置换。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832.32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 130,000.00 | 129,000.00 | 30,832.32 | 30,832.3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9,261.80 | 19,261.80 | - | - |
| 合计 | | 149,261.80 | 148,261.80 | 30,832.32 | 30,832.32 |

2、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含税）183.46 万元，需要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收到的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的金额为 18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 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律师费用 | 121.42 | 121.42 |
| 2 | 会计师费用 | 57.24 | 57.24 |
| 3 | 其他费用 | 4.80 | 4.80 |
| 合计 | | 183.46 | 183.46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 | 结构性存款 | 2022/5/12 | 2022/10/12 | 1.5%-3.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20,000 | 定期存款 | 2022/6/10 | 2022/10/11 | 3.10% |
| 合计 | | 40,000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2022 年半年度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7,525.6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038.8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9,038.8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名，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 否 | 130,000.00 | 128,263.82 | 128,263.82 | 45,886.11 | 45,886.11 | 82,377.71 | 35.77% | 尚在建设期 | 注 2 | 注 2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9,261.80 | 19,261.80 | 19,261.80 | 3,152.71 | 3,152.71 | 16,109.09 | 16.3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49,261.80 | 147,525.62 | 147,525.62 | 49,038.82 | 49,038.82 | 98,486.80 | 33.24%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详见一、(二)募集资金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为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31.93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尚在建设期，未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1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br>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br>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